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 26 期 (总第1213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的通报
(浙政发〔2018〕37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柯云飞等 50 位外国专家 2018 年“西湖友谊奖”的决定
(浙政发〔2018〕38 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
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90 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93 号)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94 号)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98 号)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99 号) (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00 号) (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口岸提效降费减证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01 号) (3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91 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8 年浙江省标准 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的通报

浙政发〔2018〕3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标准化改革创新,加快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入推进“三强一制造”建设,根据《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经严格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主导制定《出生缺陷综合预防规范》省地方标准等 3 个组织和项目为“2018 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大贡献奖”,授予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电子薄膜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系列标准等 9 个组织和项目为“2018 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引领全省标准化水平全面提升。全省广大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要学习借鉴获奖组织的创新经验,突出标准应用转化,推动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不断提升各领域竞争力。各地、各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充分运用标准化的理念和方法,积极发挥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8 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2018 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获奖组织和项目名单

一、重大贡献奖

- (一)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主导制定《出生缺陷综合预防规范》省地方标准；
- (二)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铁氧体磁心国际标准；
- (三) 安吉县中国美丽乡村标准化研究中心主导制定《美丽乡村建设指南》国家标准。

二、优秀贡献奖

- (一)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电子薄膜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系列标准；
- (二)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主导制定载入国际药典和中国药典的系列药品标准；
- (三)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主导制定《吸油烟机》“浙江制造”标准；
- (四)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台风型风力发电机组》国家标准；
- (五)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主导制定地下空间绿色支护标准体系；
- (六) 浙江农林大学工程学院主导制定竹炭相关系列标准；
- (七) 浙江丝绸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制定《丝——生丝疵点、条干电子检测试验方法》等 3 项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
- (八) 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主导制定《铁皮石斛生产技术规程》系列标准；
- (九) 浙江浦江缆索有限公司主导制定《悬索桥主缆预制平行钢丝索股》和《挤包护层扭绞型拉索》“浙江制造”标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柯云飞等 50 位 外国专家 2018 年“西湖友谊奖”的决定

浙政发〔2018〕3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表彰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促进对外合作交流,提升人才国际化水平,省政府决定授予柯云飞等50位外国专家2018年“西湖友谊奖”。

外国人才智力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加鲜明地树立人才强省工作导向,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持续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努力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份,进一步形成聚天下英才共建浙江、发展浙江的良好局面,为加快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附件:2018年“西湖友谊奖”获奖外国专家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

2018年“西湖友谊奖”获奖外国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中英文)	性别	国籍	聘用单位
1	柯云飞 (Philip Theodore Krein)	男	美国	浙江大学
2	何丽莎 (Therese Hesketh)	女	英国	浙江大学
3	法兰克·斯特格利希 (Frank Steglich)	男	德国	浙江大学
4	英兰 (Imran Haider Shamsi)	男	巴基斯坦	浙江大学
5	唐纳德·迈克尔·马克法兰德 (Donald Michael Mc Farland)	男	美国	浙江工业大学
6	多米尼克·西门·莱特 (Dominic Simon Wright)	男	英国	浙江工业大学

序号	姓名(中英文)	性别	国籍	聘用单位
7	什科瓦·尤金 (Yevhenii Shkvar)	男	乌克兰	浙江师范大学
8	苏珊娜·林顿 (Su - Lin Tan)	女	德国	浙江工商大学
9	邓华炯 (John Reginald Edwards)	男	澳大利亚	浙江农林大学
10	罗兰·安德森 (Gert Roland Andersson)	男	瑞典	温州医科大学
11	杰夫·莱利 (Geoffrey John Riley)	男	澳大利亚	温州医科大学
12	彼得·索尔·雷纳克 (Peter Sol Reinach)	男	美国	温州医科大学
13	弗兰克·哈特维希·坎伯 (Frank Hartwig Kemper)	男	德国	浙江科技学院
14	谢尔盖·阿布拉梅科 (Sergey Ablameyko)	男	白俄罗斯	浙江树人大学
15	孙博林 (Patrick Louis Jacques Sevenier)	男	法国	浙江和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	高康 (Peter James Goethel)	男	美国	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
17	露丝·玛丽 (Roze Marie Cuevas - Otero)	女	加拿大	杰客(杭州)服饰有限公司
18	山下哲司 (Tetsuji Yamashita)	男	日本	东芝开利空调(中国)有限公司
19	鸿志远 (Lucas Rondez)	男	瑞士	杭州你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史乔恩 (Joseph Michael Svadlenka)	男	美国	杭州第十四中学
21	陆明彦 (Christopher Douglas Rudd)	男	英国	宁波诺丁汉大学
22	温森佐·马洽如 (Vincenzo Macchiarulo)	男	意大利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
23	皮特·格罗斯汉斯 (Peter Grosshans)	男	德国	浙江吉利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
24	罗伯特·斯泰尔斯 (Robert Stiles)	男	美国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中英文)	性别	国籍	聘用单位
25	奥托·卡尔·格鲁里茨 (Otto Karl Grunitz)	男	德国	宁波双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6	古乐夫斯基·瓦连京 (Valentyn Kurovskyi)	男	乌克兰	宁波乌中远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	康斯坦丁 (Kostyantyn Shestopalov)	男	乌克兰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8	查尔斯·康托 (Charles Robert Cantor)	男	美国	浙江中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9	江涌阔 (Yoon Fatt Kong)	男	马来西亚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30	保罗·维克亚多 (Paolo Vecchiato)	男	意大利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	权镐真 (Ho Jin Kweon)	男	韩国	天能集团
32	阿米高 (Francois Walter Fernandez)	男	德国	沃克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3	加濑究 (Kiwamu Kase)	男	日本	浙江致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	青木功莊 (Koso Aoki)	男	日本	浙江华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35	鲍波维奇·阿纳多利 (Anatolii Popovich)	男	俄罗斯	浙江长兴中俄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6	粉川博之 (Hiroyuki Kokawa)	男	日本	海宁瑞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7	高炯信 (Hyoungsh Ko)	男	韩国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38	马克·约翰·康斯坦特·休恩 (Marc Johan Constant Huon)	男	比利时	浙江华腾牧业有限公司
39	毛润思 (Karl - Heinz Mauritz)	男	德国	浙江雅达国际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0	达伦·布鲁斯·拉森 (Darren Bruce Larson)	男	加拿大	桐乡市茅盾中学
41	迪利普库马尔 (Dhileepkumar Krishnamurthy)	男	美国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42	欧噶 (Olga Turkatso)	女	俄罗斯	绍兴文理学院

序号	姓名(中英文)	性别	国籍	聘用单位
43	郭集福 (Chit Hock Kok)	男	马来西亚	义乌俊福贸易有限公司
44	马托拉纳·伊马努埃 (Emanuele Martorana)	男	德国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45	苏国怡 (Carlo Socol)	男	意大利	常山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46	安德鲁·戴维·霍夫曼 (Andrew David Huffman)	男	美国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47	乔治 (George Lane Poe)	男	美国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康斯坦汀·波利克罗纳斯 (Constantin Polychronakos)	男	加拿大	浙江麦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49	三宅一嘉 (Kazuyoshi Miyake)	男	日本	舟山普斯耐驰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50	约翰·查尔斯·克拉姆 (John Charles Krumm)	男	美国	丽水华富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 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9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2 号)和浙江省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切实加快推进我省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光荣牌是党和政府给予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的崇高荣誉。悬挂光荣牌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做好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重要意义。

省级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密切协作配合。省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光荣牌的制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荣牌悬挂工作,牵头建立包括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人武工作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周密部署,明确分工,稳步推进。

二、扎实推进,确保落实到位

悬挂光荣牌工作坚持彰显荣誉、规范有序、分级负责、属地落实的原则。各地要认真把握政策,科学谋划,明确工作步骤,严格界定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各类优抚对象身份,摸清底数。建立健全悬挂光荣牌工作建档立卡制度,汇总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确保真实准确并及时录入浙江优抚服务应用管理系统。2018年12月底前,力争基本完成全省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光荣牌悬挂等工作。

各地要把悬挂光荣牌和开展优抚活动结合起来,深入了解广大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状况,检查各项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光荣牌制作的经费保障,各地财政部门应统筹信息采集、光荣牌悬挂等工作所必需的经费。

三、强化监督,做好宣传工作

各地要加强对悬挂光荣牌工作指导和规范,开展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将悬挂光荣牌工作列入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考评内容,作为创建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条件,工作不落实的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

各地要以悬挂光荣牌为契机,积极宣传优抚安置政策,引导广大优抚对象珍惜荣誉,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方位宣传报道悬挂光荣牌工作,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与拥军优属意识,积极营造尊崇军人职业、关心优抚对象的浓厚氛围,使优抚对象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全社会的关爱。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9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要求,经省政府同意,自 2019 年起,全省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由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组织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监测内容

调查监测内容为年度各地行政区域内所有农作物种植地上分品种粮食作物(包括油菜)的种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

二、调查监测方法

粮食种植面积调查采用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相结合、卫星遥感监测与实地测量相结合的方法,利用卫星遥感监测全省农作物种植用地面积及主要粮食作物的空间分布,使用无人机、遥感野外调查移动终端(高精度 PDA)对抽中样本村及样方进行精细化监测,确保调查监测精度。

粮食单位面积产量调查采用实割实测与抽中样本村农户直接填报相结合的方法。其中,稻谷单位面积产量监测采用实割实测,其他粮食作物及油菜单位面积产量采用农户直接填报。

三、调查监测组织实施

调查监测工作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负责全省及各市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各设区市调查队负责本市及所辖各县(市、区)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设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由县级调查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由县(市、区)统计局组织开展此项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统一组织、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以及《浙江省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由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另行制定)的规定,认真做好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农业、粮食部门要按照《方

案》要求履行相关职责,配合统计部门做好粮食产量调查监测相关工作。国土资源、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抽中样本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统计部门的指导下选聘好调查员。

四、调查监测数据管理

各设区市粮食产量调查监测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统一审核、推算和评估,经省政府审定后,向各设区市政府反馈;各县(市、区)粮食产量调查监测数据,由各设区市调查队统一审核、推算和评估,经各设区市政府审定后,向各县(市、区)政府反馈。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农户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粮食产量调查监测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调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对干扰和影响调查数据真实性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五、调查监测保障

全省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所需的人、财、物等各项保障实行分级负责制。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调查监测所需的人员、经费以及调查物资给予充足保障,所需经费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调查监测工作的保障情况列入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58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9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5日

浙江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聚焦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和领域,加强工作考核,强化监管责任,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一步提升广大农民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深入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指导督促各地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创新工作举措,深入推进“浙江无欠薪”行动,形成制度完备、覆盖城乡、责任落实、监管高效的治理欠薪工作格局,力争到2020年底,所有县(市、区)实现“无欠薪”的目标要求。

三、组织领导

考核工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考核工作。

四、考核内容

本方案适用于对各设区市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各设区市政府贯彻落实《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等文件的情况,重点内容为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五、考核评分

考核评分办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及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实际制定。省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前3名的,考核等级为A级。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 (一)发生政府投资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二)发生1起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或发生3起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3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 (三)发生省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或发生因同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2次到省以上反映情况并经查实的;
- (四)发生1起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极端事件的;
- (五)在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

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考核结果报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领导小组向各设区市政府通报,并抄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考核结果由省领导小组发文通报,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予以褒扬激励;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省领导小组对设区市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被约谈的设区市政府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在2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对在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六、实施步骤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实施,2月底前完成。

(一)各市自查。各设区市政府要按照本方案和年度考核方案,对照考核实施细则,对当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设区市政府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省领导小组组织考核组对各设区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调阅案卷、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设区市的自查报告和省考核组的实地核查情况,综合日常监督检查、重大欠薪案件督办、“无欠薪”县(市、区)建设情况和公安、信访、信用管理等部门掌握的相关信息,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省领导小组审议。

七、工作要求

对各设区市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考核,是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设区市政府要参照本方案,结合我省“无欠薪”县(市、区)考核验收工作,对所辖县(市、区)政府和代表设区市政府行使管理职权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含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考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9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

步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加快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到2020年,全面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相适应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格局。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明确相应机构承担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形成以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为主体,专家、律师为补充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格局,确保政府法律顾问主体职责落实到位。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明确本级政府的首席法律顾问。首席法律顾问协助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处理重要法律事务,协调各方面意见,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要确定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担任本级政府、本部门的政府法律顾问,以集体名义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法律事务较多的部门应当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担任法律顾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后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以及从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已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或已从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相关职责;鼓励和支持相关人员获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进一步推进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的作用。

(二)优化专家、律师聘任模式。根据工作需要,县级以上政府和法律事务较多的部门可聘请若干法学专家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法律事务较少的部门,可以由本级政府统一聘请法学专家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乡镇政府可以与同级党委联合聘任法律顾问。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政府可以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律师或专家,全职办理政府法律事务。

(三)规范政府法律顾问选聘方式。遴选专家、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采用公开选聘或者推荐选聘等方式。聘任机关要确保选聘工作公平公正。各设区市政府要依托全省政府法律顾问信息服务系统建立本地区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为政府法律顾问人才资源欠缺的县(市、区)政府提供支持,实现人才资源共享。

聘请专家、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应当签订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明确法律顾问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权利义务、聘任期限、工作费用、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聘请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应当与受聘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受聘律师。不得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政府法律顾问,不得为行政机关负责人个人聘请政府法律顾问。

(四)严格政府法律顾问聘任条件。行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及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聘任机关应当严格审查拟聘人选的政治素质和专业背景,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并进行公示。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聘请;已经聘请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解聘手续。

(五)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并与本级政府工作规则相衔接,明确法律顾问聘任条件、工作职责、权利义务等,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程序,提供相关工作保障。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建立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法律事务的任务清单,并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评价相结合,形成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的长效机制。

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贯穿行政决策全过程,主动听取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形成事前防范法律风险、事中严格依法办事、事后落实法律责任的法律事务运行机制。政府法律顾问提供的书面法律意见,应当与相应工作资料一并保存归档。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业务交流平台,搭建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官、检察官之间的业务交流渠道。通过举办研讨班、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开展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大涉法问题研究,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成果共享。

(六)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政府法律顾问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在新兴领域、重点领域、民生领域和涉外领域积极拓展服务范畴、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参与政府职能转变、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权力公开运行、行政资源优化配置等重要工作,协助政府处理各类涉法事务。注重发挥专家、律师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帮助政府了解社情民意和经济、社会运行的真实状况,依法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鼓励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主动提出意见、建议或者调研成果。

起草、论证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洽谈重大合作项目,起草、修改重要法律文书或重大合同,处理重大行政复议、诉讼等,应当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不得作出决定。对于应当听取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交由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审核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保障措施

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认真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各级政府要将政府法律顾问推进工作纳入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确保有效覆盖、落到实处。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按规定使用。报酬支付办法由各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实施。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合理确定外聘法律顾问的报酬,并为外聘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要承担好本级政府、本部门法律顾问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业务管理等工作,完善外聘法律顾问遴选、聘任、培训、考评、奖惩、保障等配套机制。上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定期开展督促检查,促进下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9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活力、内生动力和内需潜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落实国务院增值税改革措施。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至 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 降至 10%;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分别由 50 万元和 80 万元统一上调至 500 万元,并在 2018 年底前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并加大向税务总局争取更多退税额度的力度。(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二)落实国务院支持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从 2.5% 提高到 8%。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新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对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分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7 月 1 日起执行。(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三)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 2017 年降低 25% 的基础上再降低 25%。(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残联、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四)停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

费;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272号)执行;自2018年8月1日起,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在现行基础上下降3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公安厅、浙江证监局、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落实关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动漫产业增值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等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进一步加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力度。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提高A类、B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类企业减免幅度为100%、B类企业减免幅度为80%。(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其他税收负担。自2018年1月1日起,全省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统一下调全省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工业企业为70%,商业企业为40%,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30%,其他企业为80%。自2019年1月1日起,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车辆和机动船舶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取消对分支机构数量的限制。(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八)进一步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2018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到1100亿千瓦时。自2019年1月1日起,逐步降低工商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限制性要求,逐年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到2020年,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占省内发电量比例超过60%。进一步推动售电侧改革开放。(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九)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利用增值税税率调整等空间,采取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等措施,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十)阶段性降低职工医疗保险费率。在确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前提下,对2018年6月底基金支付能力超过24个月的统筹区,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由地方在统筹考虑当地收支政策和基金运行情况下,可自行决定临时性降低单

位缴费费率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一)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缴费比例。2019年12月31日前,工伤保险基金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区,除一类行业外,其余各类行业现行费率下调50%;可支付月数在18—23个月之间的统筹区,除一类行业外,其余各类行业现行费率下调20%;可支付月数不足18个月的统筹区,现行费率不下调。(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二)继续实施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政策。全省失业保险单位费率0.5%、个人费率0.5%的政策执行时间由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三)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12%上限规定;允许缴存单位在规定上下限区间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不再履行报批手续;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申请缴存比例执行5%下限或缓缴,审批时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十四)进一步降低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货车非现金支付卡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鼓励其他高速公路路段业主同步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相关国有企业因此减少的收入可视同当年考核利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交通集团,相关市县政府)

(十五)继续实施舟山跨海大桥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执行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进一步加大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路段空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分时段优惠幅度,其夜间通行费在现行基础上再降50%,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物价局、省海港集团、省交通集团)

(十六)降低外贸重箱装卸收费。自2018年1月1日起,宁波舟山港本地外贸重箱装卸费下调20%左右,即20英尺集装箱装卸费率从每箱620.53元下调至490元,40英尺集装箱装卸费率从每箱930.85元下调至750.85元。(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海港集团)

(十七)降低内河物流运输成本。在全省范围内对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的船舶免收船闸过闸费。(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十八)降低集装箱多式联运成本。2018年底前省与相关市共同制定出台专项扶持政策,给予相关集装箱多式联运企业一定的运费补助,补助期限暂定4年。(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财政厅、省海港集团,宁波市政府、嘉兴市政府)

(十九)调整部分路段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和取消部分国道路段收费。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十)落实国家出台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政策。制定出台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实施意见。落实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SLF)的利率优惠政策。将支小再贷款利率由3.25%降至2.75%,金融机构借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再贷款利率4个百分点,增加全省再贷款、再贴现限额40亿元。改进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二十一)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用。建立完善省、市、县(市、区)全覆盖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研究出台风险补偿政策,鼓励省担保集团降低收费标准。省财政对省担保集团增资50亿元组建省融资担保公司,积极为企业发债提供增信并实施较低费率。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稳步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深化银保合作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浙江保监局)

(二十二)落实财税优惠支持政策。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二十三)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时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推动地方政府探索以政府采购、财政补贴等方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责任单位:浙江银监局、省财政厅)

(二十四)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试点。切实支持创新创业企业融资,优化中小企业资本形成机制。(责任单位:浙江证监局)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二十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各地根据工业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因素,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对使用年限届满,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履约情况评价好且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租赁应采用招拍挂方式;租赁期满投入产出水平等达

到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将租赁用地转为出让用地。对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纳入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范围,配比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各地要将挂钩计划指标优先用于工业项目。(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进一步降低涉企中介服务收费

(二十六)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依法明确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并允许收费的中介服务,实行目录化管理,明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没有法定依据的,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中介服务评估评审报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

(二十七)清理规范一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安监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不得收费。落实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收取的信息服务费、场地租赁费和席位费等费用的政策。(责任单位:省安监局、省物价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部门)

(二十八)降低一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 3 年内委托检测费用降低 50% 收取,对大学生创业的企业免收 2 年委托检测费用;对全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制造业创新中心提供的计量校准、测试服务费降低 20% 收取;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扩大公共场所免费上网范围,明显降低家庭宽带、企业宽带和专线使用费,取消流量“漫游”费,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 30%。(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物价局)

(二十九)加强价格行政执法。规范市场自主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推动港口企业调减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强化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港口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着力推动港口企业通过竞争降低收费、优化服务。(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工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三十)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行为。不再要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2018 年社会团体年检不再要求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报告制度)。(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八、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十一)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

诺制改革和标准地制度,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清理规范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推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间环节由环保部门代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

(三十二)推进边防行政许可事项一网办理。推广使用边防移动应用程序(APP);推行边检服务一体化,边检机关办理的《上下外国船舶许可》《船舶搭靠外轮许可》实现一站签发、全域通用,申请人或单位按就近属地原则,向边检站申领证件、获发证件后,该证件在宁波舟山港范围内各对外开放区域通用。(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三十三)推进“照后减证”。对建筑面积未达到2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可不办理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仅变更名称的,不需重新办理消防安全检查,但应当提供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名的仅变更名称承诺书。对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取消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三十四)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依法合并。推行货运车辆“两检合一”,货车综合性能检测和安全技术检验结果互认,实行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统一检验检测周期并以安检时间为准,货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

(三十五)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和省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项目(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一律取消;各地行政机关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的形式缴纳保证金。(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省政府已公布的有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减负政策及落实工作责任单位清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3日

附件

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减负政策及落实工作责任单位清单

政策条款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p>(一) 落实增值税改革措施</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p>	<p>浙江省税务局</p>
<p>(二) 落实支持创新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p>	<p>浙江省税务局</p>

政策条款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p>(三) 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p>	<p>《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p>	<p>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残联、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p>
<p>(四) 停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p>	<p>《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272号)</p>	<p>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公安厅、浙江证监局、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五) 落实关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动漫产业增值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等政策</p>	<p>《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47号)、《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执行降低药品进口关税政策的公告》(署办税函〔2018〕5号)、《海关总署关于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7〕6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5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3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财税〔2018〕27号)</p>	<p>浙江省税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p>

政策条款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p>(六) 调整部分路段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和取消部分国道路段收费</p>	<p>《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宁波市北仑区境内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18〕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义乌市境内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18〕3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沪杭高速公路余杭至杭州路段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17〕5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 104 国道上虞段项目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8〕44号)</p>	<p>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杭州市政府、杭州市余杭区政府、宁波市政府、宁波市政府北仑区政府、金华市政府、义乌市政府、绍兴市上虞区政府、绍兴市政府</p>
<p>(七) 落实财税优惠支持政策</p>	<p>《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p>	<p>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p>
<p>(八) 清理规范一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p>	<p>《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8〕68号)</p>	<p>省安监局、省物价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部门</p>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0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提升我省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省整体通关时间 2018 年底前压缩二分之一以上,2019 年底前再压缩三分之一以上。进出口通关时效和合规成本 2018 年底前达到全国中等水平,2019 年底前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到 2020 年底,力争贸易便利化程度率先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二、优化通关流程

(一)规范船舶抵港确报。在全省海运码头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船舶靠泊时间自动校验。(责任单位:省海港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海港集团、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二)提高一体化通关模式申报率。鼓励企业采用一体化通关模式申报,提高通关效率。(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三)提升港口码头作业效率。对进口货物实行边卸船边理货,2018 年 9 月底前宁波舟山港实现每半小时发送一次理货报告,年底前推广到全省海运码头。(责任单位:省海港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海港集团)

(四)压缩进口大宗散货通关时间。推动铁矿石等大宗散货合同备案与报关手续同步进行;推进检验检疫实验室贴近一线服务,符合条件的实行即取即送、即送即检。(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海港集团)

(五)减少查验作业准备时间。2018 年 9 月底前,海关启动实施接受申报后即将需查验信息告知企业的制度,便于企业做好货物查验准备。(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六)提高查验作业效率。2018 年底前全面推广海关查验管理系统(二期)和大型

集装箱检查设备(H986)联网集中审像系统,优化查验异常后续处置流程,加快推进机检智能审图研究工作。(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七)加快实现关检融合统一申报。在实现关检融合整合申报基础上,2018 年底前实现出口报检、检验检疫、签证等工作流程转化为出口申报前监管服务。(责任单位:省海港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八)提升企业支付税款时效。加大担保制度推广力度,在税款总担保前提下,提高应税货物通关效率。推广汇总征税和担保放行,对符合条件适用汇总征税的报关单先放行后征税。(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九)压缩转关货物通关时间。提高水运支线运行效率,进口水运中转货物转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加快推进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国际中转业务与海关新舱单系统对接。加大“安全智能锁”应用力度,探索开展转关自动核销,实现出口转关核销手续 24 小时实时办理。(责任单位:省海港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海港集团、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十)实行报关单“日报日清”机制。海关对具备放行条件的报关单,当日处理完毕;对当日上午布控查验的进出口货物,具备条件的当日完成查验。(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十一)延长货物通关服务时间。海关根据通关业务需要适当延长通关服务时间,对海运进口货物实行非工作时间预约查验,特定环节实施非工作日正常办理。24 小时办理提箱手续,确保出口货物按期集港装船。(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十二)推进边检通关一体化。2018 年 9 月底前,在宁波舟山港办理《上下外国船舶许可》《船舶搭靠外轮许可》实现“一站签发,全域通用”。(责任单位:省边防总队)

(十三)推动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优化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机制,推进国际邮轮等特殊船舶实行常态化联合登临检查,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船舶联合登临检查系统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应用,探索实施联合登临“2 + X”检查模式。(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边防总队、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十四)实行杭州航空口岸 24 小时无障碍通关。加快推进边检自助通关查验设施建设,实现中国公民出入境通关候检不超过 30 分钟。优化海关旅检查验和航空器监管业务流程,对鲜活货物采取每天 24 小时预约通关;实行“空中申报、落地验放”等便利措施。(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边防总队、杭州海关、省机场集团)

三、简化单证办理方式和手续

(一)实行海运提货单电子化流转。2018年底前宁波舟山港实现海运提货单电子化流转100%覆盖,报关不再提交纸质提货单。(责任单位:省海港集团、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二)推进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2019年底前完成港口建设费远程申报及电子支付系统的部署上线。(责任单位:浙江海事局)

(三)实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及港口提箱作业信息电子化流转。2018年9月底前在宁波舟山港实现出口重箱设备交接单和装箱单电子化;2018年底前实现进口“提重还空”设备交接单、出口重箱设备交接单和装箱单电子化100%覆盖。(责任单位:省海港集团、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四)简化自动进口许可证办理手续。全程网上办理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正常情况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2018年底前实现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五)简化随附单证上传。完善随附单证无纸化格式标准,引导企业减少非必选项的随附单证上传,简化申报后异常情况处置流程。(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商务厅、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六)简化进口免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CC认证)证明工作流程。2018年9月底前实现CCC认证免办手续无纸化和全程在线。(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七)简化出口原产地证办理流程。压缩签证审核时长,限时4小时内办结。全面推广原产地签证无纸化和签证一体化,2018年底前实现全省通报通签。(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四、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一)加强数字“单一窗口”建设。2018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国内领先的“单一窗口”建设方案,推进口岸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单一窗口”三期项目建设,2018年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主要功能覆盖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边防总队、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二)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制度。建立通关时效评估体系,实现口岸相关单位及企业之间的数据共享。2018年底前对沿海口岸的通关时效进行评估和公示,2019年底前推广到全省口岸。(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边防总队、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

事局、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三)应用电子委托代理,取代纸质报关委托协议书。开发应用进出口企业无纸化委托功能,2018年底前实现通关环节不再递交纸质委托协议书。(责任单位:省海港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四)加快船舶出入境“一单四报”推广工作。实现船舶进出境申报全流程应用,2018年9月底前把舟山试点经验向全省推广,船舶通关时间压缩80%以上。(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边防总队、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五)简化推进舟山保税燃油加注相关手续。进一步推进保税燃油“一口受理”平台建设,简化加油船舶进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通关手续。(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边防总队、浙江海事局、省海港集团、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五、降低口岸综合物流成本

(一)规范和降低口岸查验服务性收费。规范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严肃查处借助行政权力、监管要求或者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物价局、省边防总队、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

(二)加快口岸中介服务规范化建设。鼓励口岸中介服务机构推行“限时作业”承诺制度,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对其进行排名公示。2018年9月底前组织开展价格专项检查行动,清理整顿口岸中介环节违法收费行为。(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物价局)

(三)建立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在各口岸现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保障进出口企业的知情权。(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物价局、省边防总队、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四)继续开展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及时下达试点经费,加强试点监督管理。争取中央财政对实施检验检疫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费予以免除。(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财政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六、完善口岸配套服务

(一)启动数字口岸建设。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口岸现场逐步改造建设智能作业平台、智能查验平台,配备单兵作业设备,实现安全监管、精准监管、顺势监管、智慧监管。(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边防总队、杭州海

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二)积极培育诚信企业。加大政策宣讲、现场咨询、培训交流等力度,促进企业规范经营。建立企业信用激励惩戒机制。(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边防总队、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

(三)建立口岸通关意见投诉回应机制。2018年底前建立口岸通关意见投诉回应机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设置热线电话、移动端应用(APP)、在线客服等渠道,及时解决企业通关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省海港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

七、加强工作保障

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检查指导,建立对各地和口岸相关单位的通报和考核激励机制,有效落实目标任务。各设区市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为口岸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各级口岸管理、发展改革、物价、财政、商务、海关、边防、海事等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推动流程再造,合力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口岸提效降费减证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0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口岸提效降费减证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3日

浙江省口岸提效降费减证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有关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我省海空陆全方位开放优势,通过实施口岸提效、降费、减证三大行动,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清理减少口岸监管证件,大力提升我省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口岸,努力打造全国口岸发展新标杆,为实现我省营商环境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发挥重要作用。

二、工作目标

整合优化通关流程,压缩整体通关时间,确保 2018 年底前进出口时间分别压缩到 107 小时以内和 12 小时以内;2018 年 10 月底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明确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收费;切实降低通关成本,确保 2018 年底我省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 2017 年降低 100 美元以上,争取更大幅度降低;清理简化监管证件,减少口岸审批事项,2018 年 11 月 1 日前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从目前的 86 种减少到 48 种,其中 44 种实现联网核查。

三、工作任务

(一)口岸提效行动。(牵头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参与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边防总队、浙江海事局、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口岸办〕)

1. 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00号)33条具体举措,重点推进规范船舶抵港确报、提升港口码头作业效率、压缩转关货物通关时间等专项任务。

2. 推广应用“提前申报”模式。提高进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鼓励企业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2018年10月底)

3. 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一般信用等级及以上企业,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关税保证保险投保单》《投保人承诺函》,送海关审核备案后,通过保险担保实行货物先放行后缴税模式。(2018年11月底前)

4. 推行“先验放后检测”检验监管方式。总结评估铁矿石“先验放后检测”检验监管方式试点成效,并向其他大宗资源性进口商品推广。(2018年10月底)

5. 加快时效性商品通关速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鲜活产品检验检疫流程,加快通关放行。(2018年12月底前)

6. 完善口岸通关时效第三方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对各设区市整体通关时间、成本开展评估。每月通报各设区市整体通关时间。(2018年12月底前)

(二)口岸降费行动。(牵头单位: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参与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1. 公示口岸收费清单。进一步清理核对口岸收费项目,在各口岸现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明确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收费。(2018年10月底)

2.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中介机构借查验机构名义收费的违法行为,引导督促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2018年11月底前)

3. 取消或者降低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有关费用。(2018年12月底前)

4. 调研摸清国际货运企业及中介收费情况。针对在我省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业务的港航公司、货运代理公司及相关中介服务商,涉嫌利用自身垄断地位随意涨价收费的,提请有关部门启动反垄断调查。(2018年12月底前)

(三)口岸减证行动。(牵头单位:省口岸办;参与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边防总队、省贸促会、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

1. 落实海关总署及其他有关国家部委部署,按照“能取消的取消、能合并的合并、能退出口岸验核的退出口岸验核”的要求,将我省口岸单证从86种减少到48种。(2018年11月1日前)

2. 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配套建设,保留的44种单证全部实现联网核查。(2018年11月1日前)

3. 加大对进出口企业政策宣讲力度,增强企业获得感。(2018年12月底前)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口岸工作、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

管、海关、边防、海事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设区市政府建立相应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口岸经营服务单位开展专项行动。按照国务院的工作要求,加强督查考核,将口岸提效降费减证工作纳入各地政府考核内容。

(二)落实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有关工作部署,执行好口岸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举措。加快出台《浙江省口岸管理和办法》。

(三)建设数字口岸。加强数字“单一窗口”建设,2018 年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主要功能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在“单一窗口”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体系,2018 年底前对沿海口岸通关时效进行评估和公示,2019 年底前推广到全省口岸。提升口岸查验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口岸现场逐步改造建设智能作业平台、智能查验平台,配备单兵作业设备,实现安全监管、精准监管、顺势监管、智慧监管。

(四)完善诚信体系。引导进出口企业、港航企业、国际货运代理及有关中介服务商等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将企业行为与社会信用体系直接挂钩,形成健康良好的市场氛围。

(五)广泛开展宣传。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制作发放宣传手册,提高进出口企业对改革措施的认知水平。在口岸现场和“单一窗口”网站宣传口岸提效降费减证行动计划、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措施和改革成果,切实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率。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 2018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8〕9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8 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号)精神,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18年1月1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55元,即在原每人每月135元的基础上增加20元。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对广大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关心。各地要予以高度重视,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引导参保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要做好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尽快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2018年8月1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6 期(总第 1213 期)

11 月 9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